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809)号

项目名称: 非标设备制作

委托单位: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陈亦平、胥旭晔、李慧君、王燕、王慧茹
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非标设备制作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05 年 6 月 1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8.24-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非标设备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非标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5年6月2日）；</p> <p>8、《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输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作综合处理。相关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二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50			
	悬浮物	150			
	氨氮	45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断料、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昆仑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占地面积 7137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250 万元形成年产非标设备 3000 套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非标设备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根据实际勘察，该企业实际投资 250 万元，在车间一进行生产，车间二对外出租（车间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非标设备已达到年产 3000 套的生产规模，故本次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39 人，采用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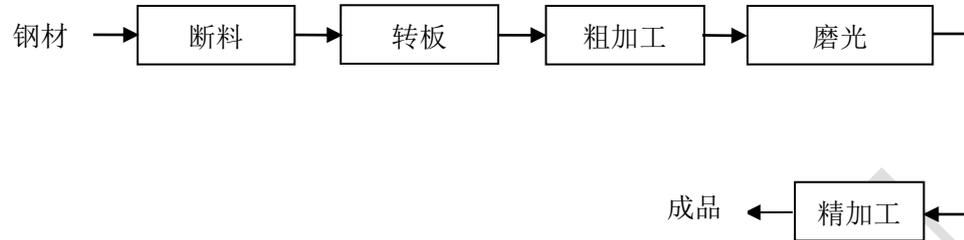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非标设备 3000 套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输入市污水处理厂作综合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开发区污水管网后输入市污水处理厂作综合处理
	废气处理	/	本项目断料、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钢边角料（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粗加工、精加工产生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致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	车床	3 台	一致
	刨床	2 台	/
	铣床	1 台	/
	镗床	1 台	/
	卷板机	1 台	一致
	龙门铣	1 台	/
	钻床	/	2 台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废气：本项目断料、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钢边角料（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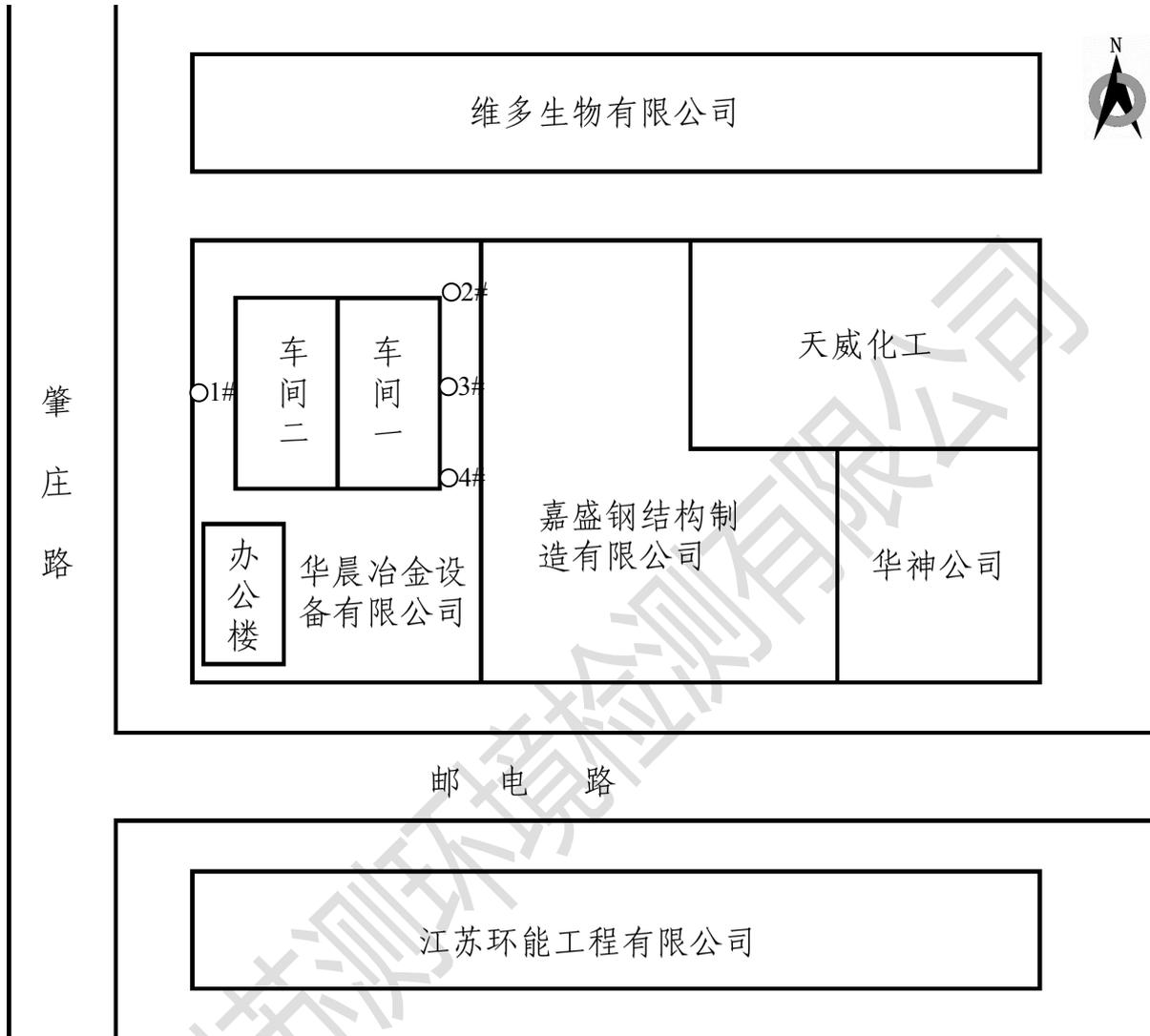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个废水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断料、磨光工序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固废	一般固废	钢边角料（屑）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7年8月24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36.8℃，湿度50.0%，气压100.6KPa，风速0.9m/s，风向为西风；

2017年8月25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33.8℃，湿度56.0%，气压100.7KPa，风速1.1m/s，风向为西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其中车间二出租。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断料、磨光 工序	颗粒物	8月24日	1#	0.229	0.229	0.229	0.229	1.0	/	1#为参照点， 不做限值要 求。
			2#	0.209	0.209	0.229	0.229		/	
			3#	0.190	0.286	0.209	0.286		/	
			4#	0.229	0.248	0.229	0.248		/	
		8月25日	1#	0.226	0.226	0.245	0.245	1.0	/	
			2#	0.245	0.245	0.283	0.283		/	
			3#	0.188	0.264	0.207	0.264		/	
			4#	0.207	0.188	0.188	0.207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月24日	7.10	7.12	7.11	7.10~7.12	6~9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7	73	70	70	150	/	
	悬浮物		13	15	14	14	150	/	
	氨氮		2.66	2.57	2.51	2.58	/	45	
	总磷		0.16	0.14	0.15	0.15	/	8	
	总氮		4.27	4.82	5.05	4.71	/	70	
	pH 值	8月25日	7.14	7.09	7.16	7.09~7.16	6~9	/	
	化学需氧量		94	70	78	81	150	/	
	悬浮物		16	14	16	15	150	/	
	氨氮		2.78	2.72	2.65	2.72	/	45	
	总磷		0.19	0.25	0.20	0.21	/	8	
	总氮		5.17	5.47	5.07	5.24	/	70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参照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8月24日</td> <td>1#(北厂界)</td> <td>51.6</td> <td>/</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td> <td>0</td> <td>/</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1.2</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8.0</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8月25日</td> <td>1#(北厂界)</td> <td>50.9</td> <td>/</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td> <td>0</td> <td>/</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52.3</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59.4</td> <td>/</td> <td>0</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8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8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月24日	1#(北厂界)	51.6	/	60	/	0	/	3#(南厂界)	51.2	/	0	/	4#(西厂界)	58.0	/	0	/	8月25日	1#(北厂界)	50.9	/	60	/	0	/	3#(南厂界)	52.3	/	0	/	4#(西厂界)	59.4	/	0	/	备注	8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8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月24日	1#(北厂界)	51.6	/	60	/	0	/																																																												
	3#(南厂界)	51.2	/			0	/																																																												
	4#(西厂界)	58.0	/			0	/																																																												
8月25日	1#(北厂界)	50.9	/	60	/	0	/																																																												
	3#(南厂界)	52.3	/			0	/																																																												
	4#(西厂界)	59.4	/			0	/																																																												
备注	8月24日, 天气晴, 风速<5m/s; 8月25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24日、25日生产能力均为非标设备10套, 生产负荷均为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钢边角料(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20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危废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废水排口及危废区已按规定放置好环保标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溧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建设建设（机械加工）；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昆仑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2、合理布置车间，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Ⅱ类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p>
3、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级标准；	<p>本项目断料、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4、不得进行铸造、锻造、化学除锈（油）等；	根据实际勘察，本项目无铸造、锻造、化学除锈（油）工序。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建于溧阳市昆仑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占地面积 7137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250 万元形成年产非标设备 3000 套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非标设备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6 月 2 日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根据实际勘察，该企业实际投资 250 万元，在车间一进行生产，车间二对外出租（车间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非标设备已达到年产 3000 套的生产规模，故本次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39 人，采用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溧阳市华晨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生产能力均为非标设备 10 套，生产负荷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值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7 年 8 月 24 日、25 日本项目西、北、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做评价。

5、固体废物：钢边角料（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续表九

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非标设备制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2005年6月2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接管证明；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